**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上传服务招标参数**

**项目名称：**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上传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9.5万元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医保中心下发的《关于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深圳市定点医疗机构应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上传工作，三级及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信息系统改造、联调测试并向辖区医保分局提交测试报告。该项工作已经纳入2024年广东省医保信息化标准化考核。

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涵盖了参保就医患者医保结算数据、电子票据等信息，通过及时、准确上传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参保人零星报销只需要线上提交报销申请，系统可自动获取票据数据，有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优化参保人的医保服务体验。同时，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可有效防范虚假发票、一票多报等潜在风险，在基金监管、医药服务价格监测等工作中发挥相应作用。

**一、项目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类别** | **接口说明** | **接口编码** | **接口名称** | **备注** |
| 1 | HIS部分 | 中间数据 | 5501 | 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状态 | \ |
| 2 | 3.1.1.1 |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
| 3 | 3.1.1.2 |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
| 4 | 3.1.1.3 |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
| 5 | 服务升级 | HIS与博思交互服务升级 |
| 6 | HIS退费业务改造 | 门诊自费结算退费时调用接口效验是否已报销 |
| 7 | 挂号自费结算退费时调用接口效验是否已报销 |
| 8 | 住院自费结算退费时调用接口效验是否已报销 |
| 9 | 电子票据部分 | 按照最新数据规范要素改造开票接口 | |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开发 |
| 10 |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开发 |
| 11 |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开发 |
| 12 | 医疗体检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开发 |
| 13 | 医保平台两定接口开发 | 4901 |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 |
| 14 | 4902 | 查询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结果 |
| 15 | 4903 |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 |
| 16 | 4904 | 查询电子凭证基本信息上传结果 |
| 17 | 4905 | 重传电子结算凭证 |
| 18 | 5501 | 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状态 |
| 19 | 联调测试 | 提供关于省医保电子结算凭证场景的电子票据系统联调测试服务 | | |
| 20 | 提供关于省医保电子结算凭证场景的HIS联调测试服务 | | |
| 21 | 实施上线 | 提供关于省医保电子结算凭证接口实施上线和培训 | | |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齐全的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给中标人；

（2）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完成交付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齐全的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剩余40%支付给中标人。

1. **其它说明**
2.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如违约，一经查实，直接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全部款项。
3. 医院提供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如办公桌、办公椅、电脑等）。
4. 项目质保期不低于两年。

**三、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方法说明：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确定2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技术方案 | | 1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包含以下三项： 1.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的理解程度； 2.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3.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以上一项得3分，全部提供得9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6分；  （2）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4分；  （3）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2分；  （4）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 1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交付进度管控；  2.项目交付质量管控；  3.项目过程风险管控；  4.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以上一项得2分，全部提供得8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7分；  （2）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4分；  （3）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2分；  （4）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1人） |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6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 以上两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学位或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2.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 2.每提供1名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管理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分6分，此项最高得6分。 以上两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学位或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2.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依据，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公司资质 |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5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  以上两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同时提供：  1.有效的认证证书，如无法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有效业绩 | | 10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具有医保接口开发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6分，最高得6分； 2.具有HIS系统接口开发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 以上二项可累计得分，同一合同不可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
| 3 | | 服务响应时间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1.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4小时（含）内响应，12小时（含）抵达现场的，得5分；  2.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4小时以上，6小时（含）内响应，12小时（含）抵达现场的，得3分；  3.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6小时以上，8小时（含）内响应，12小时（含）抵达现场的，得1分；  4.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12小时以上响应，12小时（含）抵达现场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诚信情况 | | | | | 5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备注：**

**1) 以上各条款，不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文件的，均得0分。**

**2) 如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的，其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递交。如未提交，相关内容将无效，不作为评审依据。**